

#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
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

乌环审〔2023〕9号

##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/年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/年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300 万吨/年捣固焦采用 4×60 孔 JNDX3-6.78 型双联火道、废气循环、下喷、蓄热室分格、多段加热、单热式捣固焦炉，焦炭采用全干熄配套余热发电装置；配套煤气净化及化产回收装置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、防渗工程、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

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间通过及时清运开挖的土石方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封闭车辆、限制车速、避开大风天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控制扬尘；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，经处理后用于道路绿化、场地喷洒等，废水不外排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，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；施工场地建筑材料中除可回收再利用的废弃钢筋和木材外，弃土及其它废料、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。

(二)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。

1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焦化装置废气中焦炉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和NO<sub>x</sub>；装煤、推焦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、干法熄焦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和SO<sub>2</sub>排放需满足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(环大气〔2019〕35号)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；其它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7现有和新建炼焦炉炉顶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及危废库房废气中污染物硫化氢、氨的排放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



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; 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20)表 1 及表 2 相关排放限值。

2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经厂内生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水质中污染物 pH、SS、COD<sub>Cr</sub>、氨氮、挥发酚及氰化物需满足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; 其它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需满足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; 生化出水连同清净废水一同送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, 处理后中水水质需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要求后作为各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回用, 深度处理系统排出的浓盐水送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, 浓盐水水质需满足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纳管标准限值。

3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1 年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(GB5085.7-2019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(HJ298-2019)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

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4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》（GBT50934-2013）要求，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，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。

5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6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、设备和物资。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项目与园区、当地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7.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范等要求，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、并覆盖常规污染物、特征污染物和相关第一类污染物。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当地生态环



境部门联网。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，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乌达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3年4月20日



---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